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 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計畫

新竹市政府 114 年 2 月 2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038671 號函公告

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承辦學校：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校址：新竹市南大路 569 號

電話：03-5223075 轉 551

傳真：03-5624010

網址：<https://www.ysjh.hc.edu.tw/>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編印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工作日程表

編號	工作事項	日期	備註
1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公告並開放下載	自公告日起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
2	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 紙本提供索取	自公告日起至 4月11日(星期五)	於育賢國中警衛室及舞蹈班辦公室提供免費索取
3	受理管道一 免試入班申請	3月19日(星期三)	1. 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至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申請 2. 申請時間：9：00～12：00
4	免試入班申請 審查結果公告	3月24日(星期一)	下午3:00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5	受理管道二 術科評量申請	4月07日(星期一) 至 4月11日(星期五)	1. 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至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申請 2. 申請時間：每日9：00～16：00
6	公告術科評量場地 及分組時程	4月18日(星期五)	公告於育賢國中舞韻樓旁圓環及學校網頁
7	術科評量	4月19日(星期六)	請參閱評量時程表
8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4月21日(星期一)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單。
9	術科評量成績複查申請	4月22日(星期二)	1. 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至育賢國中輔導處申請 2. 申請時間：9：00～12：00
10	入班報到	4月30日(星期三)	1. 家長備齊資料至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辦理 2. 報到時間：9：00～16：00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計畫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
- 二、藝術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貳、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

參、承辦學校：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肆、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公告

- 一、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自公告日起於本市教育網公告並開放自行下載。
- 二、實施計畫及申請表件紙本自公告日至4月11日(星期五)於育賢國中警衛室或舞蹈辦公室提供索取。

伍、申請資格：具備舞蹈才能特質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國中七年級

- (一) 戶籍設於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六年級學生。
-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七年級之學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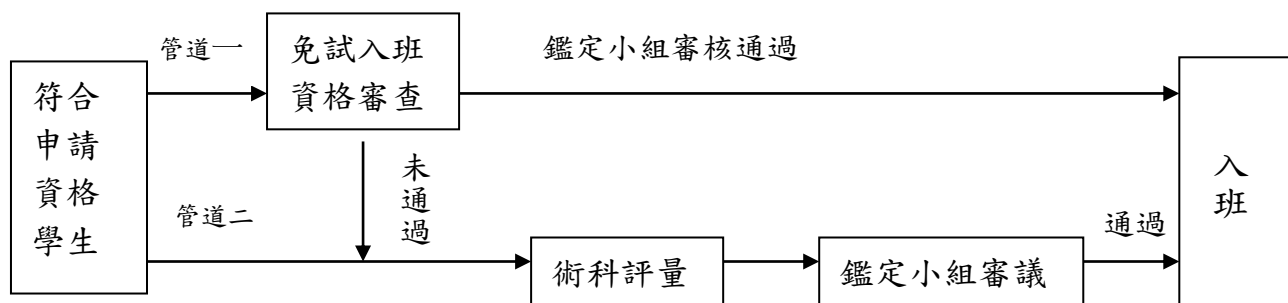
二、國中八年級插班生

- (一) 戶籍設於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
-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八年級之學生。

三、國中九年級插班生

- (一) 戶籍設於本市，113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八年級學生。
- (二) 戶籍設於本市，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定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將於 114 學年度就讀國民中學九年級之學生。

陸、鑑定作業办理流程



柒、鑑定方式

一、管道 1：免試入班

(一) 申請對象：符合申請資格且曾參加 111、112、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決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二) 申請時間：114 年 3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中午 12：00

(三) 申請地點：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

(四) 應檢附資料

1. 免試入班申請表（附件一）（須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張；若為生活照須可清楚辨識臉部）。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4. 競賽成績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

5. 免試入班審查申請費用 1,000 元。

*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四) 免試入班審查要項說明

1. 由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議。

2. 經審議通過直接安置入班者，請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辦理報到。

3. 未通過審查者仍可申請管道二之術科評量，請於 114 年 4 月 7 日至 4 月 11 日提出申請。

二、管道 2：術科評量

(一) 申請對象

1. 符合申請資格學生。

2. 未通過免試入班申請審查者。

(二) 申請時間：114 年 4 月 07 日（星期一）至 4 月 11 日（星期五）

每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三) 申請地點：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

(四) 應檢附資料

1. 鑑定申請表（附件二）（須貼妥最近 3 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 2 吋相片 2 張，若為生活照須可清楚辨識臉部）。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影本留存）。

3. 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4. 術科評量報名費 1,200 元。

*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報名費，須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 (1) 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五) 術科評量時程表

日期	114 年 4 月 19 日 (星期六)		
時程	8:00~8:30	8:30~9:00	9:00~12:00
項目	考生報到	暖身	術科評量
注意事項	1. 術科評量分組時程於 4 月 18 日 (星期五) 公告於育賢國中舞韻樓旁圓環及學校網頁；請詳閱術科評量分組、入場時程及順序等規定。 2. 依各組規定叫號，經 3 次叫號仍未到者，以棄權論，學生不得參加該節評量。 3. 請務必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褲襪或體育服裝、舞鞋，非評量必需用品，不得攜帶入場。 4. 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請參閱附件三。		

捌、申請注意事項

- 一、申請手續均採現場資料審核方式辦理，恕不接受通訊申請。
- 二、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各項表件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 三、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鑑定公文或相關醫療診斷證明)如需特殊輔助請於鑑定申請表上註明，並填寫「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服務申請表」(請參閱附件四)。

玖、鑑定標準

- 一、參加 111、112、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榮獲決賽個人組前三名者。
- 二、舞蹈術科評量表現優異，經鑑定小組審議通過者。

壹拾、安置學校與安置名額

- 一、通過具舞蹈才能鑑定者安置於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舞蹈班。
- 二、七年級安置人數以 26 名為限(通過免試入班者優先安置)；八、九年級安置人數與原班人數合計以 26 名為限(通過免試入班者優先安置)。

壹拾壹、公告鑑定通過名單：114 年 4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00 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審查結果通知單。

壹拾貳、報到：通過鑑定安置入班者於 11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至下午 4:00，學生或家長親自至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期視同放棄。

壹拾參、附則

- 一、申請免試入班審查所提供之資料若有不實，則取消該生之各項申請資格。
- 二、參加術科評量務必攜帶評量證正本以便查驗，若評量證遺失，請自備與申請表相同之相片申請補發。
- 三、身心障礙學生在鑑定過程中之評量方式及通過標準，得經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研議彈性調整。
- 四、管道 1 及管道 2 通過名單依各公告日期公告於本市教育網，並郵寄鑑定結果通知單；結果公告後 3 天如未收到結果通知單，請與育賢國中輔導處聯絡。
- 五、承辦學校之停車位有限，請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前往（交通路線圖請參閱附件五）。
- 六、申訴處理
 - （一）考生對於本鑑定各項試務作業認為有影響其權益者，得舉證並以書面向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提出申訴。申訴書應書明申訴人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詳細申訴事由。
 - （二）申訴書應於事件發生之日起 3 日內(含例假日)送達育賢國中輔導處，以簽收日為憑，逾期不受理。
 - （三）申訴處理以書面答覆為原則。
- 七、本實施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市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決議辦理。

壹拾肆、本實施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免試入班申請表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生 日	年 月 日			相 片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性 別		
	原就讀學校	國中小						年 班			片	
	舞蹈基礎							其他才能				
	戶 籍 地											
	通 訊 處											
	主要聯絡人							與學生 關係				聯絡 電話
得 獎 紀 錄												
<p>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p> <p>※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各項表件應由<u>父母雙方共同簽署</u>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p> <p>檢附資料說明</p> <p>1、請繳交 111、112、11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獎狀影本。</p> <p>2、請繳交在學證明正本乙份。</p> <p>3、請於報名時攜帶正本資料核驗。</p> <p>4、檢附資料經查證不實者，取消其各項申請資格。</p>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申請表

※注意事項：請填寫黑粗框線內之內容。

評量證號碼：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2 吋)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目前就讀學校	國 中 小						年 班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或鑑定公文或醫療診斷證明，若需申請評量服務請另附申請表、轉介表及相關資料。）										
	主要聯絡人					與學生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舞蹈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才能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註明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法定代理人簽名：

※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各項表件應由父母雙方共同簽署並負擔義務；父母離婚或單一監護者，應檢具已辦妥登記之戶籍謄本，始得單獨代理。

1. 填寫本表並貼妥 2 吋相片 2 張。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之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驗畢歸還）。
3. 在學證明書正本乙份。
4. 報名費。
5. 身心障礙學生資格證明、評量服務申請表、轉介表及最近一學期之 IEP(非必備)。

★ 上述資料請依序排列，以利申請作業，第 5 項若無則免檢附。

申請審核程序	申請資格審核		繳交報名費		核發評量證	
	審 查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承 辦 人 核 章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術科評量內容及注意事項

1. 術科評量：規定動作 70%、即興創作 30%。

規定動作70%			即興30%
芭蕾 30%	現代 20%	民族 20%	

2. 注意事項：

- (1) 術科評量分組時程於 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公告於育賢國中舞韻樓旁圓環及學校網站；請詳閱術科評量分組、入場時程及順序等規定。
- (2) 考生應試時均須攜帶評量證。
- (3) 依各組規定叫號，經 3 次叫號仍未到者，以棄權論，學生不得參加該節評量。
- (4) 請務必將頭髮梳理整潔，並穿著素色舞衣、褲襪或體育服裝、舞鞋，非評量必需品，不得攜帶入場。

新竹市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具藝術才能鑑定評量服務申請表

承辦學校	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	評量證號碼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舞蹈		
學生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緊急聯絡人		與學生關係	
聯絡電話	(宅)	(公)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原就讀學校			
繳驗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市身心障礙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轉介表及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		
障礙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註明)		
障礙狀況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備輔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細說明)：		
審查小組 審議結果			

新竹市身心障礙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轉介表

學生 基本資料	姓名		經鑑輔會 鑑定資格	特教類別：
	就讀學校		安置班型	
	轉介原因	<p>1. 轉介具藝術才能學生鑑定</p>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評量結果具特殊表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p>2.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p>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伴隨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情緒行為障礙(含注意力不足過動症)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自閉症		
相關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公文影本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一學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 (必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智力測驗 (視需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性向測驗 (視需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適應量表 (視需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紀錄 (視需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檔案作品 (視需要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評量調整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特殊應考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題目卷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輔具如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電腦、調頻助聽器等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試場 (或獨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轉介教師

特教業務承辦人

處室主任

校長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學生_____參加「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舞蹈才能學

生鑑定」，對成績有疑義，擬申請複查。

◎評量證號碼：

科目	芭蕾舞	現代	民族	即興創作
原始成績				
欲複查項目打√				

◎ 請於 114 年 4 月 22 日 (二) 9:00~12:00 至育賢國中舞蹈班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 法定代理人簽名：

◎ 聯絡電話：

114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4 學年度國民中學具舞蹈才能學生鑑定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單

評量證號碼：

姓名：

成績核對結果正確無誤。

成績修正如下

芭蕾舞	現代	民族	即興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達通過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通過標準